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号:

甲方: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

地址: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

乙方: 内蒙古华世宸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东云鼎商业中心 5 单元 19 层 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 甲、乙双方就康巴什区实验中学校园采暖外网改造及教室装修改造项目, 批准文件编号: 鄂财购备字(电)[2021]KB00272 号, 招标文件编号: ESZCKBS-C-G-210012,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755000 元, 大写: 贰佰柒拾伍



万伍仟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- 1 期：支付比例 50%，工程完工后支付。
- 2 期：支付比例 47%，结算审计完成支付。
- 3 期：支付比例 3%，一年后付清。

五、交货安装交货时间

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，交货地点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。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质保期壹年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,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(如有)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,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,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,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,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, 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,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, 甲方可以拒收,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: (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)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,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 无相关规定的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

(一) 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投标人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(章)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(签字)
开户银行：
150603100004

帐号：
联系电话：

李强

乙方：(章)
投标人法人代表：(签字)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呼和浩特
多斯大街支行

帐号：15001706629052503683
联系电话：15947496689

签订时间：2011年7月16日